



PLANNING · ENVIRONMENT · CITIES

规划 · 环境 · 城市丛书

城市规划与城市多样性

Planning and Diversity in the City

[英] 露丝·芬彻 库尔特·艾夫森 著
叶齐茂 倪晓晖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10-48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规划与城市多样性/ (英) 芬彻等著; 叶齐茂等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7

(规划·环境·城市丛书)

ISBN 978 - 7 - 112 - 14359 - 7

I. ①城… II. ①芬…②叶… III. ①城市规划 IV. ①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5242 号

Planning and Diversity in the City/Ruth Fincher and Kurt Iveson

Copyright © 2008 Ruth Fincher and Kurt Iveson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Planning and Diversity in the City by Ruth Fincher and Kurt Iveson.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s have asserted their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s of this Work.

本书由英国 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社授权翻译出版

责任编辑: 姚丹宁

责任设计: 陈旭

责任校对: 张颖 陈晶晶

规划·环境·城市丛书

城市规划与城市多样性

[英] 露丝·芬彻 库尔特·艾夫森 著

叶齐茂 倪晓晖 译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7 1/8 字数: 195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一版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ISBN 978 - 7 - 112 - 14359 - 7

(2242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言

本书提出了一个思考城市规划的新模式。这个新模式旨在强调城市规划的社会义务和可能性。城市规划是治理和管理城市建筑环境和城市设施的一种方式。现在，城市规划承认了城市人口的多样性，城市居民生活的多样性。自1960年代初期以来，对忽视城市生活复杂多样性的规划方式一直都有各式各样的批判，如简·雅各布斯和理查德·森尼特的著作至今仍然深刻影响着规划界。当代城市规划思潮已经拒绝了那种把城市居民看作无差异个体的思维方式。在这种思维方式下，城市居民的利益不过是整体的和不确切的“公众利益”的一个简单部分。本书的命题是，我们应当承认城市里的多样性，从重新分配、认同和邂逅这样一些社会逻辑起点出发，规划我们的城市。

读者也许会有些疑惑，我们选择了“规范”或“社会逻辑”作为一种范畴，来提出如何对包含多样性的城市做出规划。过去十来年中，有关规范和规划承认城市人口具有复杂的差异之类的讨论，已经发展到了城市规划过程中，而不再仅仅涉及规划理想或宽泛社会目标等抽象的东西。这类讨论还涉及，城市规划需要在社区和地方各界人士的参与下协商进行。最近几年以来，城市规划界已经很少涉及把规划实践过程的评估和议案与规划的整体规范结合起来的问题。在这本书中，我们提出，我们需要关注规划的两个方面，关注对规划活动的广泛社会目标进行理论化，关注规划实践方式及其实际结果。这里，我们集中讨论前一个问题，即规划活动广泛社会目标的理论化，以便更为全面地推进对城市规划的批判。

读者也可能还有些不解，为什么这本书不是按照机会平等政策中通常命名的社会“群体”来逐一安排章节，实际上，划定社

会群体是制定公共政策的基础，以此追求社会公正的理想。这本书的确可以安排不同的章节来专门讨论涉及妇女、青年、老人、残疾人、不同民族的社区和同性恋者等社会群体的专门规划，也可以描述和评估以这些社会群体需要为重点的规划方式。然而，我们并没有这样做。事实上，社会群体的确出现在这本书中，但是，这本书不是以社会群体来安排全书结构。我们不是围绕社会群体来安排本书，因为这样做可能招致的批判。事实上，大部分人的身份不是可以用一种社会标签来把握的，一种标签也无法表达他们多方面的需要。所以，这本书中在多种社会背景下讨论不同社会群体的规划问题时，我们完全清楚，这样划定社会群体会遇到麻烦，那些被划定在某种社会群体中的人可能支持其他社会群体的利益，这样一些人可能会被迫边缘化。实际上，许多城市居民可能并不以我们通常认定的“群体身份”来行动。我们不以社会群体来安排本书还有另外一个理由，以社会群体作为规划城市里的多样性的基本特征可能使我们的注意力偏离规划思想家追求的通过规划实现社会公正的理想。

对这里提出的规划理论模式，我们需要对它们的理论基础做一些调整。它们既包括规划过程，也包括规划实践，它们通过一种最为一般的方式考虑城市的多样性的社会群体。通过提出把重新分配、认同和邂逅等逻辑作为规划的基础，我们既能够考虑把规划实践和城市里的社会群体与常规联系起来，也能够考虑使用规划批判传统中那种评估式的思维方式。当然，我们提出的这三个逻辑起点在目前规划中也是存在的。我们只是以一种新的方式把它们一起并入这本书中。

当读者阅读本书时，读者可以看到若干个国家的规划实践案例和通过这三个社会逻辑起点对它们做出的评估。读者可以仅对本书中的那些理论章节和本书结论部分对这个理论模式评论，也可以通过案例章节去了解这三个相关社会逻辑起点的案例。这些案例来自不同地方的规划实践。当然，我们希望读者通过对比地阅读本书的理论和案例而有所收获，与我们一道离开那种非此即

彼的和静态的社会群体的划分方式，通过使用关键的社会规范作为理论、设计和执行规划的基础，迈向城市多样性的规划。

在撰写本书时，我们幸运地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我们的同事 M·赫胥黎、B·格里森、K·肖，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多次阅读过手稿，并给我们提出了重要的建议。H·古德尔是一个十分优秀的研究助理，提出了许多内行的建议，收集了大量参考文献，编制了索引。出版者 S·肯尼迪，本系列丛书的编辑 Y·赖丁，常常给我们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我们最诚挚地感谢所有这些朋友和支持者对本书的贡献。我们的合作者 M·韦伯、N·格里菲思一次又一次与我们一道讨论，参加了我们许多次的会议，即使没有会议，他们也专程到城里来与我们会见。我们把这本书献给我们的孩子们，索菲亚、汤姆、本杰和蒂莉（蒂莉出生在最后手稿完成的那个星期），我们希望他们生活的城市会因为规划师思考重新分配、认同和邂逅而更美好。

露丝·芬彻 库尔特·艾夫森
墨尔本和悉尼
2007 年 10 月

目录

前言	v
第一章 引言	1
多样性和规划中的“沟通方式”	3
公正的多样性和“城市权”：城市规划的三个社会逻辑起点，重新分配、认同和邂逅	7
国家概念	15
本书其他部分	19
第二章 规划中的重新分配概念	21
重新分配规划	21
关键概念：区位（劣势）优势和可接近性	28
区位劣势或优势	29
接近和可接近性	33
决策规则和沟通：通过重新分配创造公正多样性的途径	35
小结	43
第三章 实践中的重新分配规划	46
重新分配：城市更新	47
重新分配和认同：为在职妇女编制的地方幼儿园规划	57
重新分配和邂逅：出院的精神疾患病人	68
小结	76
第四章 规划中的认同概念	78
规划和差异政治	78

重要概念：认同的确定性模式和认同的关系性模式	84
认同的确定性模式	84
认同的关系性模式	85
决策规则和邂逅：通过认同形成公正多样性的方式	88
小结	95
第五章 实践中的认同规划	97
认同：规划儿童友好的城市	98
认同和再分配：针对移民的规划	108
认同和邂逅：通过规划责问无差异的规范性	120
小结	130
第六章 规划中的邂逅概念	132
难道规划是为了无序？	133
重要概念：陌生人和交际	138
陌生人	138
交际	141
决策规则和交流：通过邂逅创造公正多样性的方式	146
小结	154
第七章 实践中的邂逅规划	157
邂逅：街头的节日	158
邂逅和重新分配：公共图书馆	169
邂逅和认同：社会服务中心和社区中心	183
小结	193
第八章 结论	196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引言

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工业化国家已经根深蒂固的城市规划思想和实践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批判。《无序的使用》是 R·森尼特对美国城市规划实践提出挑战的一部著作，是当时这类批判中的最好一例。当然，森尼特的著作直到 1970 年才得以面世，成为当时对美国城市规划进行系列批判的最后一部著作。H·甘斯的《城市村庄》和 J·雅各布斯的《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这类著作开始（实际上，现在仍然持续）深刻地影响着美国人对规划问题的讨论。H·斯特雷顿的《澳大利亚的城市观念》提出了把规划作为改善城市居民生活手段的观念，成为澳大利亚对这场讨论的一个主要贡献。

这些著作以及其他一些对城市规划重新作出的评估，实际上都是基于不同的历史和地理背景。它们或者提出了它们对规划问题的诊断，或者提出了它们的补救办法，并没有用一种声音在说话。但是，我们可以这样说，这些工作的总体效果确实对这样一种假定提出了挑战，即职业规划师知道究竟什么对城市和它们的多样性人口最好。许多处于不同背景下的规划师可能都会假定，他们的规划将改善城市生活，他们通过他们的专业知识，考虑到了“公共利益”。然而，那时的一系列学术批判发现和反映出那些本来假定会从城市规划中受益的人群的意见。从把工人居住的濒危住宅区改造成高层建筑群的 inner city 城市更新项目，郊区边缘迅速膨胀的新开发，到按照现代城市规划原理建设起来的“新”城镇实验，城市规划的成果淹没在一片批判声中。在这些批判的声音中，有工人阶级、移民和有色人种的声音，旧城改造不仅摧毁了他们的住宅，也使他们失去了他们自己的社区和社会联系；也有妇女的声音，她们抵制把她们孤立到规划的郊区住宅的私人空间

中。对于这类社会群体来讲，城市生活的现实似乎远远背离了城市规划乌托邦式的承诺。

自那以后的几十年中，人们逐步接受了这样一个比较宽泛的命题，城市规划没有考虑城市和它的市民的多样性。人们一般认为，持有不同见解的声音是对城市具有特殊视角和经验的群体的声音。因为规划似乎发生在缺乏多样性的基础之上，所以规划忽视了一些社会群体的愿望。面对这些批判，大部分有眼光的思想家都是富有同情心的，不过，仅此而已。例如，森尼特 1970 年的著作的确提出规划需要更多地考虑妇女和儿童的要求。当然，如果发现规划师忽略多样性是一个问题的话，森尼特则进一步认为，简单地承认多样性还是不够的，“任何一个有良知的知识分子都会厌恶或大或小的差异，都在消除差异的起源”（森尼特，1970，p. 11）。在对规划郊区的那种无差异特征提出责难时，森尼特指出，“在我们都得到同样的住宅前，豪宅和贫民窟的反差并没有表示出个人愿望的差异，也没有表示出我们现在所拥有的自由选择的十分之一”（1970，p. 11）。

这句话的要点是，某些无差异的形式不一定是坏事，而某些形式的多样性不一定是人们所希望的。城市规划批判家的一部分工作就是，区别希望的与不希望的多样性，区别希望的与不希望的无差异性。随之而来的推论是，我们如何思考城市多样性的规划。自从第一次对无差异性规划的假定和实践提出异议以来，40 年过去了，城市和城市居民的多样性已经成为规划思想、规划实践和一般城市理论的一个核心论题。现在，人们在讨论中重提城市多样性的理论化问题。L·利斯（2003a，p. 613）发现，“不同‘多样性’的多样性常常缺乏理论依据”。她的观点与森尼特的观点相似。如果城市规划试图在多样性的背景下创造出一个比较公正的城市，那么，它就不是一个简单地“容纳”或“包容”多样性的问题。它是一个梳理城市生活固有的不同种类多样性的问题，区别那些形式的多样性是公正的，而另一些是不公正的，以便实现我们希望的“公正的多样性”。这是贯穿本书的一个基本问题。

本书的目标是为城市规划实践提供一个规范的理论。这个理论为地方规划实践提供一组“社会逻辑起点”，以应对不同种类的多样性。这个理论也可能帮助规划师总结出某些“经验法则”，以指导他们的实际规划工作。这个理论提出了城市规划的三个社会逻辑起点：“重新分配”，通过重新分配，以规划的方式纠正对弱势群体的不公正；“认同”，通过认同，确定不同社会群体的属性，以便满足他们的需要；“邂逅”，通过提供和设计不期而遇的公共空间，让个人获得更多的社会交往机会。当然，在详细展开这个理论之前，让我们首先在当代规划学术界已经展开了的对多样性的广泛讨论中，找到我们这种思维方式的位置。

多样性和规划中的“沟通方式”

在本书提出解决规划工作中公正多样性的规范模式时，我们有意识地描绘了处理城市多样性问题时现存的一些规划模式。最近出现的一些考察这类问题的规划文献已经明确强调，在规划过程中，我们会面对不同社会群体的特殊问题。这些社会群体可能包括：妇女、男性、儿童、同性恋者、残疾人、不同民族的人、不同阶层或收入的人，等等（当然，许多人可能属于不止一个社会群体）。城市规划学术界和实际工作者越来越关注，规划师在允许不同社会群体参与城市规划和政策决策方面的作用。实际上，承认城市人口组成具有多样性，就意味着规划师在决策过程中需要听取多样性的公众的声音，听取不同社会群体的声音。

正如 H·坎贝尔（2006，p. 97）所说：“规划理论和实践中的‘沟通方式’特别关注程序公正的问题，而程序公正试图保证在自由与平等的市民之间，规划成果生产过程是公开的和非胁迫的。”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不同社会群体中，规划师居于一个受尊敬的或讲理的推进者的位置上，规划师与市民一道致力于产生出规划结果来。人们普遍认为，规划师需要致力于协商，通过民主的方式推动规划实践和研究，使协商更为有效和具有包容性。这样，

规划应当是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社会过程，而不是一个由专业工作者操纵的设计和执行的技術过程（希利，1997，p. 65）。桑德库克（2003，p. 34）强调了这种民主规划过程的博弈性质，她拒绝“现代派的确定性：规划师和决策者知道什么对公众是正确的。在民主规划过程中只有一个激进的后现代派认定的确定性：相信参与的力量，包容的力量，经常存在痛苦的民主过程的力量。”

现在，对“沟通的”、“集体的”或“协商的”规划提出批判的人们认为，无论愿望如何良好，方式如何正确，在市民没有真正得到自由和获得平等的情况下，规划程序常常不能达到程序公正和没有强迫性的理论设想。这可能因为规划师有意无意地利用他们的特权来推行他们的观点，可能因为通过执行规划师自己的工作方式而推行他们的知识（麦格克，2001）。或者如S·法英斯坦所说（2005，p. 125），这可能是因为：

如果开放的沟通会使规划师丧失他们的优势，规划师可能会隐瞒令人不快的事实，或者轻描淡写地忽略掉它们。社会权力包括有能力去控制和引导交流，简单地拥有发言权很难表明有这种能力。

从根本上讲，规划不可能完全实现理想的沟通。除此以外，沟通方式的多种理想模式本身具有一些根深蒂固的局限性，特别是在规划界和规划实践过分关注与多样性相关的程序性问题时，情况更是如此。尽管过程十分重要，但是，城市规划和政策制定的基础应当不只限于过程。简单地讲，为了创造更公正的城市，规划师需要一个能够对规划过程中得到的不同意见作出判断和兼收并蓄的理论模式。也就是说，规划理论模式一定要使规划师能够知道“应当完成什么”，而不仅仅是“如何去做”。为了说明这个观念，我们与许多对强调程序和过程至上持批判态度的学者和实践者做了交流。例如，M·迪尔从他对北美的经验出发，对利益攸关者可以协商出结果的观念提出异议。他说，有时“这个协商

过程似乎并不影响究竟产生出什么决定”（2000，p. 132）。他认为，我们应当更多地通过城市发展的历史进程，去关注不同规划结果的属性：

几乎没有多少人努力去把当代规划过程与它的进步的和乌托邦的根基联系起来……我正在强调，我们需要恢复规划的改革传统，形成一种与后现代时代相联系的具有政治意愿和社会意识的规划纲领。规划师预测城市未来的能力和责任都是需要的，但不要以为这种预测能力是主观的和技术性的。

同样，S·法英斯坦（2005，p. 125）从美国的情况出发，批判了那些关注“沟通的规划理论”的人们，认为他们偏离了对规划结果和目标的关心，只注意规划师的斡旋角色，而不去注意究竟应当做什么，不去探索规划的社会背景。这些意见出自北美是不足为怪的。从英国的角度讲，H·坎贝尔（2006）也强调了规划理论和实践需要把握实际问题、价值和过程。另外，澳大利亚的格利森和伦道夫（2001，p. 3）提出，“社会规划始终在思想上和职业上处于相当落后的位置。大部分社会规划工作集中在程序和参与上……程序和参与的确重要，但是，它们没有考虑城市规划对社会弱势群体的看法、社会弱势群体出现的原因和可以调整的政策。”

正如坎贝尔诚恳地指出的那样，要求规划师向“做什么”的方向发展和完成“做什么”的工作，并不意味着要求规划师返回到以专家身份的工作模式，即那种以非民主的方式把他们的愿望贯彻到多样性的城市中去。事实上，真正正确的方向是相反的。没有引导实现规划过程目标的一组价值观念的确是危险的，因为以专家身份出现的规划师会再次宣称他们的中性地位：

最近的规划思想已经可以看到，把作为理性工具的规划师替换为作为促进者的规划师。尽管每个个案都存在很大差异，无论把规划师看作技术里手，还是看作促进者，实际上都在强调规划师的中性地位，强调程序和过程的适当性（坎

贝尔, 2006, p. 103)。

作为理性工具操作者的规划师, 他们的中性地位依赖于他们宣称所拥有的超级技术知识和专业训练, 他们的中性地位是建立在他们宣称能够代表“公共利益”(而其他群体总是代表各自不同的利益群体)。作为促进者的规划师, 他们的中性地位依赖于他们宣称总能够以某种方式避免任何价值观念对决策的干扰, 他们能够使所有群体表达和协商各自的特殊利益。也就是说, 承认规划师在政治方面不同于政治规划师, 他们是中性的观察者和促进者, 他们也需要通过对不同城市生活的判断形成他们的价值体系。就政治、通常的政治学和社会运动而言, 人们关注城市公正多样性的形式, 而不在意如何给那些弱势的政治运动留下机会。他们在形式公正的基础上作出他们的判断。如果事情果真如此, 作出判断的基础就成为了关键。

为了说明“我们做什么”的问题, 城市规划师需要关注正在出现的不同于规划技术文献的城市理论(法英斯坦, 2005)和公正理论以及这些理论在城市规划领域的应用(坎贝尔, 2006)。如何理解和使用这些城市理论和公正理论, 正是本书所面临的挑战。我们的目标是, 结合这些正在出现的理论, 通过一组对发展具有导向性的规范或“社会逻辑起点”, 形成一种我们应该做什么的纲领。所以, 这本书不是规划实践案例的汇编。我们认为, 这里提出的规范或“社会逻辑起点”是过去那些规划技术文献没有涉及的。如果读者同时阅读与规划实践相关的微观政治学著作或文章的话, 可能效果更好。我们毫不怀疑具体编制规划的重要性, 但是, 这里我们寻求的答案是, “规划究竟希望实现什么”这类思想领域的问题。没有清晰的目标, 再好的规划方案和规划程序也不能完全发挥城市规划本身的潜力, 反之, 有目标却缺少执行和监督, 同样不行。

除此之外, 我们还真诚地建议, 学习城市规划的学生、城市规划的实践者和学者, 在思考规划究竟做什么时, 把这些社会逻

辑起点并入其中。因此，在撰写本书时，我们试图从解决城市公正多样性的实践中，把目前采用的社会逻辑起点抽象出来，以便改善我们的规划实践，当然，所有的多样性都有其自身的背景。本书的目标是展示案例，比较这些案例对城市的改变，抽取出这些案例所使用的工作原则。本书的另一个目标是，从不同社会背景下的实践中，抽取出实现这些常规目标的“决策规则”或“经验规则”。

现在我们可以明确地说，我们正在采用一个特殊的角度来考察“规划”，我们所考察的规划远远超出了应用地方法规和分区规划的办法去解决土地使用冲突的那种规划。本书所讨论的规划能够担当起城市治理或城市管理的功能。通常情况下，我们把城市治理或城市管理看成一个公共部门的活动，在公共部门及其政策的领导下，市民团体和私人部门共同参与实践（当然，有时会发生争议）。如果我们把规划看成城市的治理和管理，那么，我们就可以超出土地使用的形体规划的局限性，更深入地考虑城市社会政策和管理问题。当然，需要注意的是，当我们把城市规划置于一般（尽管通常总是地方性的）城市治理和管理层次上时，在本书中讨论的规划同时还关注建筑环境的改变和基础设施的供应对人们获得机会的影响。这样，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城市规划是把社会条件与建筑环境联系起来的城市治理。另外，本书特别强调，从社会角度重新思考城市规划的社会目标和规划规范的方式，因为我们承认城市社会的多样性。

现在，我们开始探讨本书提出的三个社会逻辑起点的理论基础。重新分配、认同和邂逅是规划的三个社会逻辑起点，而城市规划本身旨在维护城市公正的多样性。

公正的多样性和“城市权”：城市规划的三个社会逻辑起点，重新分配、认同和邂逅

针对“究竟应当做什么”的问题，S·法英斯坦（2005，

p. 126) 提出,“对于城市规划师而言,这个‘什么’就是 H·勒菲弗所说的‘城市权’”。她认为勒菲弗的“城市权”概念是有意义的,因为这个概念:

提出了谁拥有城市的问题,拥有不是个人直接拥有一份物业意义上的拥有,而是每一个群体集体意义上是否能够获得就业和文化,居住在一个合适的住宅里,拥有适当的生活环境,获得满意的教育,获得个人的社会保险,参与城市管理。

勒菲弗提出的“城市权”(这个术语在 1967 年第一次出现)概念的确是时间和地点的产物,即 20 世纪 60 年代的巴黎。当时,巴黎的工人阶级和移民正在发现他们越来越被挤到巴黎城市边缘去了,甚至再也不能接近城市的一些部分。勒菲弗的“城市权”涉及社会空间分化和功能分离,实际上,他的意见反映的是法国和巴黎当时的社会现实。勒菲弗关于“城市权”的思想受到了城市规划技术专家的强烈批判。也正是在这种批判中,勒菲弗关于“城市权”的著作才引起人们的关注。那些城市规划专家把城市看作机器,认为城市是由相互分离的可以设计的功能和具有定量属性的部件组成(勒菲弗,1996;埃尔登,2004, p. 144 - 157)。

尽管“城市权”起源和发展于巴黎的特殊社会背景下,但是,勒菲弗的“城市权”与当时其他地方希望建立公正空间的社会呼声是一致的。显而易见,勒菲弗批判了规划的特殊形式,以致他的著作似乎推动了多种规划改革。法英斯坦是使用“城市权”的众多当代城市规划和城市研究领域的思想家之一。这些城市规划和城市研究领域的思想家们继续深入地探讨“城市权”的内在涵义(例如,阿明和思里夫特,2002;迪奇,1999;哈维,2003;厄申,2000;米奇尔,2003,等等)。超出这个概念产生的最初社会背景,这些学者在呼吁“城市权”时,汲取的是勒菲弗有关空间的政治学和社会公正的观念。勒菲弗认为,空间不仅仅是社会关系的表现,也深刻影响着社会关系。所以,改变不公正和不平

等的现象必须改变空间。“城市权”概念的基础是，社会公正一定与城市空间的权利有关。按照厄申的看法（2000，p. 14 - 15），勒菲弗的“城市权”概念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城市权’不是关于国家的公民的权利，而是关于城市的市民的权利，是在城市空间分配和创造中，提出、声称和更新的群体的权利”。这里，“城市权”不仅仅涉及获得城市的形体空间，同时也涉及获得城市生活和参与城市生活的更为广泛的权利，涉及平等使用和塑造城市的权利，居住和生活城市的权利（勒菲弗，1996，p. 173）。

在当代城市规划工作中，如何推进“城市权”和实现城市公正的多样性呢？如果我们集中在“城市权”的核心承诺上，即所有的城市居民都有平等参与城市生活的权利，那么，我们可能会转向最近关于批判理论和妇女政治哲学的争论之中。这些争论通过两个有关公正的核心规范之间的关系展开，重新向穷人分配资源，认同社会的多样性。我们从这个讨论中受到启发，也使用这个讨论中的概念来命名本书中的两个社会逻辑起点。

我们阅读了 N·弗雷泽的系列文章，以及 I·M·杨和其他人的反应。从这些理性对话中，我们发现了当代提出社会公正问题的方式。这类批判从有关阶级不平等的政治经济学发展到分析身份的文化政治学。重新分配通常被理解为从阶级根源上解决不平等问题的一种方式，而认同则是纠正没有公正对待多样性社会群体的方式，或纠正没有公正对待具有不同身份的群体的方式。重新分配和认同都是期待实现社会公正的原则，它们构成了这本有关规划多样性城市的著作的逻辑起点，成为本书前四章的内容。即使那些致力于探讨社会规划基础的学者很少考虑城市空间，重新分配和认同同样也涉及城市社会规划的基本问题。我们暂时搁置空间问题，先来了解弗雷泽和其他人之间有关如何使用这些原则以获得较好结果的讨论。我们可以把更完全和更公正地承认多样性理解为“较好的结果”。

弗雷泽在 1995 年就开始参与公正理论有关思想路线图的争论，实际上，她至今依然在追寻这样一个有关公正理论的思想路线图，

希望找到如何把“关于差异的文化政治学”与“关于平等的社会政治学”结合起来的方式。她假定一个适当的公正理论需要“关于差异的文化政治学”与“关于平等的社会政治学”（1995, p. 69）。她把重新分配和认同问题分开加以分析，找到二者的区别及何时需要使用重新分配，何时需要认同。重新分配和认同的区别是“确定的”和“变革的”：重新分配是确定的，旨在纠正特定的事物，但是，并不涉及因此事物引起的广泛的社会安排；认同是变革的，旨在重新安排因果关系，从而解决问题本身（1995, p. 82）。简而言之，弗雷泽把这些观念用到性别和种族问题上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最适合描述处于重新分配—认同困境的情形是，经济的社会民主主义加上对文化的摧毁。但是，对于那种心理和政治上可行的情形而言，要求人们放弃过去，而转向他们利益和身份的现行的文化建设上来（1995, p. 91）。

杨（1997）按照弗雷泽的观点把经济和文化分为两个端点，认为这样在理论上和政治上可以更有效地把经济和文化作为两个纯粹的事物，然后了解它们与特定社会群体的关系和问题（pp. 148 - 149）。杨在她自己的著作《公正和差异政治学》（1990）中用这种理论战略来区分出“压抑的五个方面——受剥削、边缘化、无权力、文化扩张和暴力”（p. 151）。按照她的分析，她乐于用可以取得有形结果的问题来描述有关认同的问题，而把那些具有极低身份或社会地位极其低下的社会群体的问题用来说明重新分配的问题。她认为，不太可能从那些以两分法为基础的理论中推论出这种分析方式。

弗雷泽对这个略显不一致的反应是，她的案例事实上恰恰是反对二分法的，而非杨认为的那样。弗雷泽所关心的是，在当代思想中，“公正的两个范畴没有得到传播”（1997a. p. 127）。菲利普（1997）还引述本哈比比（1996）的话说，许多有关差异和民主形式的讨论没有充分注意到经济的不平等。弗雷泽继续坚持以